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并为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姜付秀

---

孙 云

---

丁小亮

2017年10月12日